

# 关于加强供水取水口水源水质管理通知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川建委城发（1997）0790 号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城乡人口的不断增加以及人们生活质量的逐步提高，城市用水量急剧增加，使用自来水的人们对水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我省城市自来水水质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但部分城市有的时段水质指标与国标还有距离。造成自来水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人们对保护自来水饮用水源的认识不够，各种保护水源的措施还不够完善，水源污染的威胁还潜在和逐步加大。为了让城市居民饮用上高质量的自来水，喝上放心的自来水，根据《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要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饮用水地表水水源的取水范围进行监督管理，要组织有关人员定时、定界进行巡视。

二、扩大地表水水源取水口采样范围。各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单位要扩大水源原水取样范围，取样点不得低于三个，每点相隔距离不得低于 300 米。

三、各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单位要组织好水源水质污染应急处理队伍，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处理规章制度，配备紧急处理技术设备，确保自来水的正常运转。各地接到此通知后，请将组建工作情况于 98 年 3 月 30 日前上报我委。

四、各市、县集中供水水源发生重大污染，使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各市、地、州建委必须于 24 小时内向省建委报告。省建委传真（028）5568354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